

王立清单位行贿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2-21

浏览: 160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京03刑终117号

抗诉机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东路4号院,法定代表人王立清。

原审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李永伶,男,59岁(1957年8月23日出生),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勤部部长,住北京市平谷区。

原审被告人王立清,男,住北京市平谷区,因涉嫌犯单位行贿罪于2016年11月26日被羁押,同年12月12日被逮捕;2016年12月25日因刑罚执行完毕被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赵华,北京市方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瑞公司)、原审被告人王立清犯单位行贿罪一案,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京011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原审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及原审被告人王立清未提出上诉,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以京平检公诉刑抗[2016]3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刘佳丰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原审被告人王立清及其辩护人赵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认定:

1、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万家瑞公司为在北京市平谷区中医院采购新药、更换药品厂家过程中谋取违规审批、顺利通过药事会的竞争优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清给予时任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院长张某1(另案处理)现金,共计人民币7万元。

2012年至2015年“五一”期间,万家瑞公司为在北京市平谷区医院采购新药、更换药品厂家过程中谋取违规审批、顺利通过药事会的竞争优势,为在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出租、出售天寿春药店过程中谋取竞争优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清给予时任北京市平谷区医院院长张某1现金,共计人民币26万元,其中10万元被张某1于收受次日退回。

2、2012年至2015年春节期间,万家瑞公司为在北京市平谷区中医院采购新药、更换药品厂家过程中谋取违规审批、顺利通过药事会的竞争优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清给予时任北京市平谷区中医院院长赵某1(另案处理)现金,共计人民币4万元。

3、2012年至2015年期间,万家瑞公司为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平谷分局对其进行二类精神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谋取特殊照顾,该公司

1
2
3
目录

③



法定代表人王立清给予时任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平谷分局副调研员唐某（已判刑）现金，共计人民币1万元。

2015年11月26日，被告人王立清被侦查机关查获，并在到案后坦白了部分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行贿事实。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公司及被告人王立清的供述，证人张某1、高某、周某、王某2、陆某、付某1、纪某、刘某1、张某2、朱某、李某1、张某3、李某2、刘某2、李某3、杨某、贾某、刘某3、赵某、付某2、张某4、唐某、王某3、马某的证言，平谷区药品托管、零库存文件、药品托管合同及补充协议书、药品切换、临时采购、新药审批制度、医院药事会记录、新药购入申请表、药品切换审批单、大输液更换说明、平谷区大输液代理配送协议、采购记录及回款明细、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关于申请资产处置的请示、关于天寿春问题解决办法的说明、房屋租赁协议书、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书、房屋转让合同、拍卖程序材料、财务凭证及银行进账单、万家瑞公司工商登记材料、银行流水单、账目明细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干部任免审批表、人事档案、唐某的任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搜查笔录、工作说明、视频资料及刑事判决书等。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在经济活动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应予惩处。故依法判决：一、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被告人王立清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继续向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追缴被退回的行贿款人民币十万元，上缴国库。

原审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原审被告王立清及其辩护人对一审判决无异议。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判处刑罚错误，对被告人王立清不能判处有期徒刑。理由是：原审法院认定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王立清的行贿犯罪行为实施于2008年春节至2015年“五一”期间，即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施行期间，法院的审判时间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9日止，即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期间。在刑法溯及力上，我国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根据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旧法与新法相比，处罚要轻。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旧法的规定，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判处刑罚，即对被告人王立清只能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能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出庭意见：1、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2、原判量刑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意见正确，应予支持。建议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二审审理期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原审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的诉讼代表人李永伶、原审被告王立清及其辩护人均未向法庭提供新的证据。

经二审审查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一审判决所据证据,经审查,证据的收集及质证符合法定程序,能够证明认定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抗诉机关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所提关于原判适用法律错误的抗诉意见和支抗意见,经查,《刑法修正案(九)》及贪污贿赂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后,单位行贿罪的法定刑设置并未发生变化。而旧法与新法相比,在主刑处罚一致的情况下,旧法没有规定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的处罚明显要轻。因此,根据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旧法的规定,对王立清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能对其并处罚金。故抗诉机关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所提相关抗诉意见及支抗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在经济活动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原审被告王立清作为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并直接经手行贿,其行为亦构成单位行贿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鉴于王立清认罪悔罪,在交代向赵某行贿的事实中具有坦白情节,可对其从轻处罚。一审法院根据原审被告单位万家瑞公司、原审被告王立清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惟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所提抗诉理由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抗诉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和第三项,即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向被告单位北京万家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追缴被退回的行贿款人民币十万元,上缴国库;

二、撤销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即被告人王立清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三、被告人王立清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刑罚已执行完毕)。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钟 欣
审 判 员 马新健
代 理 审 判 员 王海广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邓 桢 茹
书 记 员 李 慧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